

雲林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壹、前言

雲林縣公共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四條屬公共圖書館類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希望透過制定館藏發展政策之擬訂，在最具成效及經濟性的情況下，利用館內及館外資源，確定使用館藏的讀者之資訊需求能夠獲得滿足。

貳、本縣公共圖書館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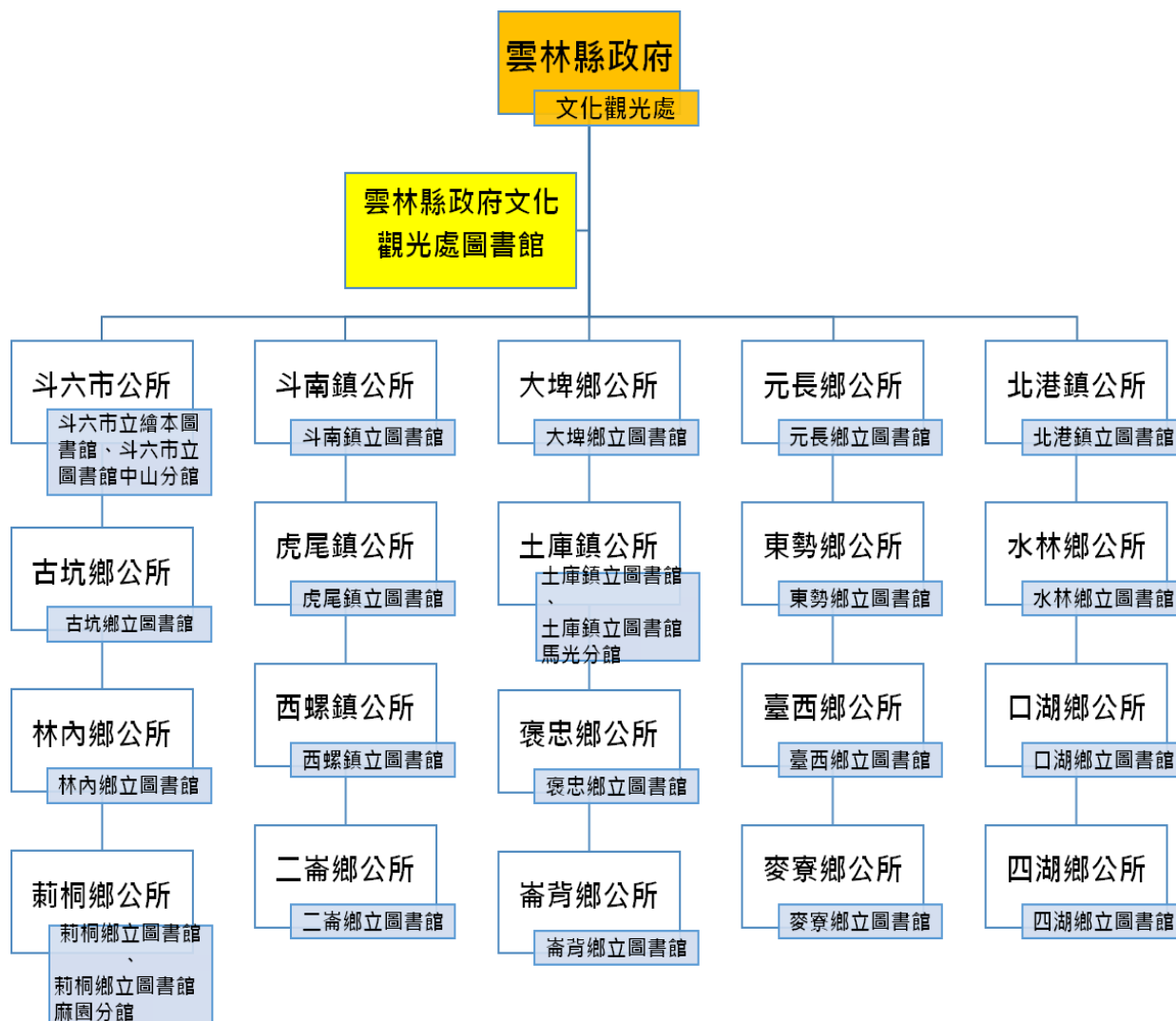
一、沿革

本府自民國 67 年成立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70 年審查通過工程設計圖，所需用地獲經濟部同意提供糖廠農地面積兩公頃建址。包括圖書館、文物陳列館、畫廊等，總建坪 2871 坪，連同地下室共五層，於 70 年 12 月 21 日動工，至 72 年底建竣，總工程費 1 億 100 萬元，並於 74 年落成啟用。88 年雲林縣立文化中心配合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公布實施，升格為雲林縣文化局。91 年改制為雲林縣政府文化局，97 年 3 月 30 日配合雲林縣政府組織變更改制為雲林縣政府文化處，108 年 12 月更名為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於 99 年獲文建會補助經費，100 年開始動工重新整修，將圖書館與陳列館 2 棟建物合而為一成為一棟大樓，一樓原有走道改建為兒童館閱讀區，增加館舍空間，於 104 年驗收完成，賡續服務民眾至今。

二、組織編制

本縣幅員遼闊，為使閱讀能深根當地，除雲林縣政府轄下之文化觀光處圖書館外，於 20 鄉鎮市均設立圖書館。為了服務更多居民，斗六市、土庫鎮、蔴桐鄉均另外設立分館，截至 110 年 6 月，各鄉鎮市公所公共圖書館計有麥寮鄉立圖書館、台西鄉立圖書館、四湖鄉立圖書館、口湖鄉立圖書館、崙背鄉立圖書館、褒忠鄉立圖書館、東勢鄉立圖書館、水林鄉立圖書館、北港鎮立圖書館、元長鄉立圖書館、土庫鎮立圖書館(含馬光分館)、二崙鄉立圖書館、西螺鎮立圖書館、蔴桐鄉立圖書館(含麻園分館)、斗南鎮立圖書館、虎尾鎮立圖書館、大埤鄉立圖書館、林內鄉立圖書館、古坑鄉立圖書館、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斗六市立圖書館中山分館，總計本縣共 24 個鄉鎮市立圖書館(含文化觀光處)。



三、設置目的、任務與服務對象

(一) 目的

本縣公共圖書館成立目的在於提供適當館藏與服務，使民眾得以充實自我、汲取新知、提升文化及藝術素養、培養正當休閒娛樂，讓民眾擁有文化自信，並進一步厚植縣政軟實力。

(二) 任務

本縣公共圖書館任務在於建立多元優質且與時俱進的館藏資源、提供完善親切的閱覽環境及服務、策辦多元的閱讀推廣活動，滿足民眾終身學習的需求，並透過雲林分區資源中心的知識性主題—農業、花卉、文創、民俗藝文之館藏特色，提升讀者專業研究需求。

(三) 服務對象

本縣公共圖書館服務對象以雲林縣居民為主，所有設備與服務均以滿足讀者需求為前提，不分種族、膚色、國籍、年齡、性別、宗教、語文、外貌或教育程度，民眾皆有使用之權利；並透過分齡、分眾、分區之原則，服務多元類別之讀者。

109 年底本縣戶籍登記人口為 67 萬 6,873 人，除六都外僅次於彰化縣及屏東縣，位居第 9 名；男性人口 35 萬 0,137 人占 51.7%，女性人口 32 萬 6,736 人占 48.3%；109 年底人口結構，0-14 歲者有 7 萬 4,724 人占 11%，15-64 歲者計有 47 萬 2,898 人占總人口之 69.9%，65 歲以上者 12 萬 9,251 人占 19.1%，人口呈持續下降趨勢。另截至 109 年 12 月，本縣新住民人口計 1 萬 6,599 人，以大陸(含港澳)9,116 人、越南 4,689 人、印尼 1,882 人最多，除六都外全國縣份第三名，亦僅次於彰化縣及屏東縣。

參、館藏概況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本縣對應縣(市)人口總數為 50 萬人以上未達 100 萬人者，縣(市)立圖書館圖書總數應至少有 20 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 6,000 冊(件)。目前文化觀光處圖書館(縣立總館)館藏量約 26 萬餘冊，已達基本館藏量，並以每年 6,000 餘冊數量逐年購書增加中；鄉(鎮、市)立圖書館應有圖書 2 萬冊(件)，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均已達基本館藏量標準，並持續成長中。

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以中文圖書為主體，主題範圍涵蓋各類學科，內容深度則以滿足一般性研究及休閒為目標。另，雲林分區資源中心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啟用，以「知識性」主題為特色，主要核心館藏為「農業」、「花卉」、「民俗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四類；除了圖書外，亦加強其他類型資料的蒐集，包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的建置，使館藏內容更為廣泛並具多樣性，不僅彌補印刷式資料的不足，更提供讀者多元的資訊及快速、便捷的查詢服務。

為期許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質量並進，透過選書工具的徵集與讀者推薦書目之篩選，以及分區資源中心的知識性選書，提供本縣讀者更優質之圖書，以及更多元的選擇。另外，依據分齡分眾之圖書提供原則，將加強嬰幼兒童、青少年、銀髮族之閱讀需求；西文書除以知識性為蒐羅類別外，也特別加強繪本、橋樑書、科學普及、青少年小說等圖書採購，作為外語學習之入門。

表 1 雲林縣各公共圖書館館藏類別及數量一覽表

類別 館別	000 總類	100 哲學類	200 宗教類	300 科學類	400 應用科學類	500 社會科學類	600 史地類	700 世界史地	800 語文類	900 藝術類	總計
雲林縣政府文化 觀光處圖書館	8,941 3.39%	14,695 5.58%	8,463 3.21%	16,454 6.24%	39,632 15.04%	32,913 12.49%	9,361 3.55%	17,483 6.63%	85,650 32.5%	29,970 11.37%	263,562
斗六市立繪本圖 書館	994 1.75%	619 1.09%	270 0.48%	5,151 9.09%	1,793 3.16%	3,255 5.74%	636 1.12%	1,339 2.36%	38,840 68.51%	3,797 6.7%	56,694
斗六市立圖書館 中山分館	1,276 2.72%	2,752 5.86%	1,172 2.5%	2,708 5.77%	7,114 15.15%	5,432 11.57%	2,274 4.84%	3,036 6.47%	15,831 33.72%	5,356 11.4%	46,951
古坑鄉立圖書館	1,409 2.32%	2,022 3.32%	1,047 1.72%	5,137 8.44%	6,144 10.1%	5,023 8.25%	1,721 2.83%	2,878 4.73%	28,167 46.28%	7,309 12.01%	60,857
林內鄉立圖書館	964 2.71%	1,793 5.04%	869 2.44%	3,214 9.04%	4,231 11.9%	4,578 12.88%	1,458 4.1%	2,141 6.02%	13,926 39.2%	2,370 6.67%	35,544
莿桐鄉立圖書館	1,155 2.61%	2,072 4.68%	1,219 2.76%	3,369 7.62%	5,616 12.7%	4,113 9.3%	1,804 4.08%	2,466 5.58%	18,902 42.74%	3,513 7.93%	44,229
莿桐鄉立圖書館 麻園分館	245 1.32%	1,033 5.55%	486 2.61%	991 5.33%	3,262 17.53%	1,767 9.49%	275 1.48%	907 4.87%	8,426 45.28%	1,218 6.54%	18,610
西螺鎮立圖書館	3,143 4.1%	3,888 5.07%	2,288 2.98%	6,035 7.87%	9,291 12.11%	8,185 10.67%	2,819 3.68%	4,153 5.41%	28,788 37.53%	8,117 10.58%	76,707
虎尾鎮立圖書館	2,162 2.1%	4,905 4.76%	2,527 2.45%	6,978 6.77%	12,218 11.86%	9,992 9.7%	3,354 3.25%	4,712 4.57%	46,555 45.18%	9,649 9.36%	103,052
斗南鎮立圖書館	1,205 2.49%	2,328 4.8%	899 1.86%	3,533 7.29%	5,251 10.84%	4,704 9.71%	1,526 3.15%	2,384 4.92%	21,868 45.14%	4,746 9.8%	48,444
二崙鄉立圖書館	1,900 3.59%	2,798 5.29%	1,266 2.39%	4,630 8.75%	6,512 12.3%	5,866 11.08%	2,539 4.8%	2,844 5.37%	20,793 39.29%	3,780 7.14%	52,928
崙背鄉立圖書館	2,446 4.14%	3,191 5.4%	1,323 2.24%	4,861 8.24%	5,881 9.97%	5,508 9.33%	2,324 3.94%	2,702 4.58%	24,238 41.07%	6,542 11.09%	59,016

	000 總類	100 哲學類	200 宗教類	300 科學類	400 應用科學類	500 社會科學類	600 史地類	700 世界史地	800 語文類	900 藝術類	總計
褒忠鄉立圖書館	1,187 2.42%	1,609 3.3%	982 2.01%	3,086 6.3%	4,858 9.92%	4,447 9.08%	1,691 3.45%	2,795 5.71%	23,660 48.33%	4,643 9.48%	48,958
土庫鎮立圖書館	899 2.18%	1,293 3.13%	914 2.21%	3,334 8.07%	4,528 10.96%	3,658 8.85%	1,831 4.43%	1,922 4.65%	19,704 47.7%	3,230 7.82%	41,313
土庫鎮立圖書館 馬光分館	193 1.46%	1,117 8.48%	339 2.57%	564 4.28%	2,553 19.37%	1,313 9.96%	162 1.23%	696 5.28%	5,114 38.8%	1,128 8.57%	13,179
大埤鄉立圖書館	1,815 3.14%	2,623 4.54%	1,494 2.59%	4,297 7.44%	7,629 13.21%	5,340 9.25%	1,852 3.21%	2,979 5.16%	25,191 43.61%	4,527 7.84%	57,747
元長鄉立圖書館	1,519 3.53%	2,046 4.75%	1,197 2.8%	3,204 7.44%	5,299 12.31%	4,890 11.36%	1,860 4.32%	1,877 4.36%	16,921 39.31%	4,227 9.82%	43,040
北港鎮立圖書館	2,399 3.74%	3,025 4.72%	1,825 2.85%	4,688 7.31%	7,413 11.56%	6,764 10.55%	2,345 3.66%	4,095 6.39%	24,958 38.92%	6,607 10.3%	64,119
麥寮鄉立圖書館	1,352 2.43%	2,721 4.89%	1,844 3.32%	3,915 7.04%	7,410 13.32%	6,166 11.08%	1,915 3.44%	2,895 5.2%	23,692 42.6%	3,715 6.68%	55,625
東勢鄉立圖書館	3,097 5.62%	2,604 4.72%	1,329 2.4%	4,010 7.27%	6,061 10.99%	5,404 9.8%	2,431 4.41%	2,960 5.37%	23,470 42.56%	3,786 6.86%	55,152
臺西鄉立圖書館	1,408 3.51%	1,952 4.86%	1,056 2.63%	3,868 9.63%	5,116 12.74%	4,123 10.27%	1,697 4.23%	2,060 5.13%	16,128 40.17%	2,738 6.83%	40,146
四湖鄉立圖書館	1,205 2.82%	2,233 5.22%	960 2.25%	3,605 8.43%	4,821 11.28%	4,610 10.78%	1,817 4.25%	2,048 4.79%	18,596 43.5%	2,857 6.68%	42,752
口湖鄉立圖書館	1,850 3.87%	2,327 4.87%	1,158 2.42%	3,587 7.51%	5,958 12.48%	5,065 10.61%	3,327 6.97%	2,816 5.9%	18,285 38.29%	3,380 7.08%	47,753
水林鄉立圖書館	1,919 3.31%	3,122 5.39%	1,828 3.16%	4,306 7.44%	6,874 11.87%	7,086 12.24%	2,815 4.86%	3,084 5.33%	21,908 37.84%	4,954 8.56%	57,896
總計	44,683	68,768	36,755	105,525	175,465	150,202	53,834	77,272	589,611	132,159	1,434,274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資訊科（統計至110年6月30日）

肆、館藏特色

館藏是圖書館一切服務的基礎，本縣公共圖書館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在有效運用經費下，希望能提供縣民最新且充足的社會議題圖書資訊，又不偏廢其公共圖書館多元特性下，強化選書原則及管道。

館藏特色方面，雲林縣為農業大縣，擁有豐富且多元的農特產品及漁業資源，並保有純樸的鄉村文化特色、文化資產、民俗藝術與宗教信仰，近年來更吸引許多返鄉創業的農青，為傳統文化及產業注入創新能量，因此本縣於103年透過分區資源中心的爭取來充實知識性主題，即「農業」、「花卉」、「民俗藝文」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四類，未來仍會以此目標充實館藏。

此外，本縣在社區營造及在地文化資源的調查運用頗具成效，由社區素人創作出版的在地繪本超過70本，更成為全國的典範，因此規劃於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成立台灣文史專區，深植雲林文化底蘊。

為突顯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館藏特色，滿足地區發展需求，將透過分區輔導、分組討論的方式，討論訂定各館之館藏主軸，進行類別細分，形塑地方特色，引導其發展在地性特色館藏，成為地方知識提供及共享的平台，為地方文化發展提供堅實的知識基礎（各館特色館藏詳附件1）。

伍、館藏選擇

一、範圍

館藏範圍涵蓋各學科領域之一般出版品、兒童圖書、參考工具書等，資料類型包括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非書資料與數位資源等，而在有效分配購書經費及考量本縣讀者資料類型的使用習慣，在數位資源方面，以有效引導讀者善用網路公共資源平台為優先。

二、館藏範圍不納入者

- (一) 違反著作權法、篇幅不全或印刷低劣之出版品。
- (二) 廣告、商業宣傳性之出版品。
- (三) 內容過時，不具參考價值之出版品。
- (四) 中小學、大專教科書(含參考書及評量)及升學、國考等考試用書。
- (五) 機關、組織之一般通訊。
- (六) 宗教結緣之圖書。
- (七) 無具體內容之札記、心情筆記等出版品。
- (八) 色情、暴力及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出版品。
- (九)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符者，如附件單價明顯高於圖書本身。

三、館藏資料之選擇原則

(一) 通則

1. 圖書及各類資料，以具版權者為採購原則。
2. 以符合館藏更新、讀者需求及館藏特色之新版圖書優先考量。
3. 以圖書資料內外品質均佳、價格合理者為優先選擇，並顧及各類型讀者閱讀需求。
4. 電腦、宗教、醫學、法律、政治及軍事類等，依一般民眾需求購買通識性圖書。
5. 同時發行印刷形式、視聽資料及電子形式等多種圖書，依需求以印刷品及視聽資料優先單獨或搭配採購。
6. 配合本縣公共圖書館藏發展政策及推廣活動所需之圖書，蒐集所需圖書資訊。
7. 限制級出版品以不購置為原則。

(二) 複本原則

各館藏資料以不購置複本為原則，如有下列情況者除外：

1. 閱覽頻率特高的出版品，如兒童書、各類經典圖書、得獎圖書或熱門暢銷排行榜圖書，最多不超過2冊。
2. 應各業務單位工作之需要。
3. 配合推廣活動所需之圖書。
4. 應特色館藏閱覽典藏之需要。

四、館藏資料之選擇

(一) 中文圖書

1. 以得獎圖書及暢銷圖書為主，如參考全國新書資訊月刊—得獎好書書單：國家圖書館「臺灣出版TOP1」、「圖書金鼎獎」、「金漫獎」、「文化部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經濟部金書獎」、「國民健康局健康好書」、「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台北國際書展大獎」、「Openbook 好書獎」、「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與「兒童文學牧笛獎」等。
2. 以台灣地區出版者為主，其次為海外及大陸地區之中文圖書。

(二) 外文圖書

1. 以得獎及暢銷圖書為主，輔以專業協會或組織所推薦圖書加以購置。
2. 語文別以英文為主，其他語文視館藏特色或需求加以蒐集，但經推介、受贈或交換者，不在此限。
3. 多元文化館藏語文別，以徵集東南亞語系資料為主，徵集各國基本讀物、得獎圖書、暢銷書、休閒生活、文化藝術及旅遊資料等。

(三) 參考資料

1. 以近三年之出版品為主要蒐藏範圍，出版逾三年者，僅購買具權威性之作品。
2. 以印刷形式資料為主，但出版資料同時有電子形式時，於經費允許下，可選擇電子形式網路版。

(四) 兒童青少年圖書

1. 蒐集國內外優良兒童及青少年讀物、得獎作品及專業協會推薦者。
2. 徵集各年齡層兒童及青少年閱讀之一般性出版品。
3. 蒐集與學校課程內容有關的中外文圖書資料，如閱讀推廣教師推薦。
4. 青少年區漫畫書以教育、運動、益智、勵志及職人類為主。

(五) 樂齡學習資源

選擇高齡者關心主題，如醫療保健、休閒旅遊、各類才藝學習、理財規劃、生涯規劃、隔代教養、生死學、風水命理、大字書等。

(六) 期刊報紙

1. 訂購具綜合性、知識性、事實性、休閒性期刊為主，且內容未涉及情色、猥褻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刊物。
2. 期刊之選擇以平等性、客觀性、廣泛性為原則挑選，以符合本館典藏範圍。
3. 期刊之續、新、刪訂，根據期刊出版資訊、讀者意見、期刊使用率，以作為評選次年度訂刊之參考。
4. 連續性出版品如學報、年報、統計型資料，已有電子版可查詢者，本館不再訂閱紙本。
5. 語文別以中文為主，英文次之，其他語文根據上述原則，視經費許可評選訂閱。

(七) 視聽資料

1. 視聽資料含錄影媒體、聽覺媒體、互動式媒體等。
2. 具備公播版授權之視聽資料之購置，需以能提升本館整體閱讀推廣之主題設定為考量，授權方式以「不限場所」、「限區域」、「限地點」為優先順序。
3. 家用版視聽資料之採購，以滿足民眾通識需求、流行暢銷者為優先。
4. 相同資料內容同時有類比及數位形式者，以數位形式優先，如DVD、CD等。
5. 採購之資料，應以現有軟硬體設備能配合使用為原則。
6. 影片類以曾獲大型影展獎項、影評推薦及經典名片、藝術紀錄片為蒐藏重點，電視連續劇以不收藏為原則。

(八) 數位資源

1. 得視年度經費預算、出版發行現況、讀者需求或使用情況分析辦理續、新訂購。
2. 核心數位資源館藏，優先訂購順序為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3. 免費電子資源可供連結且內容符合本館服務宗旨者。

(九) 輿圖資料

資料類型包括平面地圖、地圖集、地球儀、街道圖、區域圖、鳥瞰圖等。

五、選書工具

(一) 圖書資料

1. 得獎圖書及暢銷圖書盡量完整蒐集，如參考全國新書資訊月刊—得獎好書書單：國家圖書館「臺灣出版TOP1」、「圖書金鼎獎」、「金漫獎」、「文化部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經濟部金書獎」、「國民健康局健康好書」、「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台北國際書展大獎」、「Openbook 好書獎」、「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與「兒童文學牧笛獎」等。
2. 書商出版目錄、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及得獎資訊。
3. 報刊出版消息及書評。
4. 圖書館專業選書資訊及專業協會所推薦者，如台北市立圖書館「好書大家讀」。
5. 讀者推薦。

(二) 視聽資料

1. 參考國際電影及動畫獎獲獎及提名影片，如奧斯卡、金球獎、歐洲電影獎、金馬獎等。
2. 視聽資料目錄、代理商或發行商之營業目錄等。
3. 網路書店之新片資訊、影評推薦。
4. 讀者推薦。

(三) 數位資源

1. 出版商、資料庫代理商及資料庫系統廠商之行銷目錄及網站。
2. 全國性圖書館專業數位資源，如國家圖書館、國家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
3. 讀者推薦。

陸、館藏徵集

本館所蒐藏之資料類型包含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等。圖書資料來源除經由採購方式外，更透過索贈方式來增加館藏資源。

一、經費來源

- (一) 年度圖書公務預算。
- (二)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補助款。
- (三) 民間企業及社會團體捐款。

二、經費分配

(一)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 購置圖書視聽資料(資本門)

採購經費分配比例，中文圖書佔年度編列預算 75%、西文圖書(含多元文化圖書)佔 15%、視聽資料佔 10%，實際採購會因應當時各類圖書出版數量、現況暨實際需要，分配比例可略作調整。

2. 購置(含贈送)期刊報紙，以達成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之規定：「縣市圖書館應有期刊300種以上」為目標。

(二) 購置各類圖書經費分配：

圖書採購分配比例，依據採購金額分配成人及樂齡圖書佔45%、青少年圖書佔20%、兒童圖書(12歲以下)佔20%、嬰幼兒圖書(5歲以下)佔10%、特色館藏佔5%，實際採購會因應當時各類圖書出版數量、現況暨實際需要，分配比例會略有所調整。

三、採訪程序

館藏選擇工作由圖書館同仁依據館藏發展政策，在購書經費預算內執行，職責如下：

(一) 主動蒐集、篩選、彙整出版訊息。

(二) 查核補正讀者推薦及廠商提供之書目資料。

(三) 編製擬購書目清單後，送請選書小組審查後，簽核以進行採購作業。

四、採訪途徑

(一) 採購

1. 依據「政府採購法」、圖書類「共同供應契約」等相關法規，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合格廠商辦理訂購。

2. 依行政院院長105年6月2日指示，公共圖書館及學校辦理圖書採購時，優先採最有利標或異質性最低標方式辦理。

3. 年度圖書採購以分批交貨、至少二次為原則，以及時提供讀者最新圖書。

4. 一般選書訂購：

(1)由採訪人員依據選書工具、讀者推薦書單提供書商採購清單。

(2)由得標書商提供圖書清單，並由選書小組進行審核作業。

5. 特殊緊急訂購：排行榜暢銷書、讀者推薦或急用書等，送交採訪人員審核後優先採購，以縮短進館時程。

(二) 贈送--受贈原則

1. 凡符合本縣公共圖書館藏發展政策者，均接受贈送，受贈資料若已有收藏，得轉贈他館。

2. 本縣公共圖書館不受理下列資料之贈送：

- (1)高中職(含)以下教科書、升學用參考書。
 - (2)公職考試用書、就業考試用書。
 - (3)內容不宜或已失時效，無參考價值者。
 - (4)出版時間超過3年電腦類書籍。
 - (5)過期期刊雜誌、宣傳性小冊子、結緣宗教書。
 - (6)塗鴉畫線、註記、水漬及破損不堪使用之圖書。
 - (7)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書。
 - (8)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3. 本縣公共圖書館得全權處理受贈圖書資料，捐贈者不得指定處理方式。
 4. 受贈謝函：由本縣公共圖書館填具謝函，致謝捐贈者。
 5. 若需開立謝函，須事先聲明，本縣公共圖書館將以實際納入館藏之數量開列，並依財政部規定不載明受贈物價值，如贈方不同意，則不受理捐贈。

(三) 館際合作

本縣公共圖書館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中部區域資源中心」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一證通整合平台」，合作館舍之間依相關辦法執行館際互借之工作，以彌補館藏資源之不足，達到資源共享之便利與目的。

(四) 寄存

本館得做為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出版品之寄存圖書館，收存暨管理本縣各機關(學校)之出版品寄存。

柒、館藏評鑑與維護

一、館藏評鑑

評鑑有助於瞭解館藏之現況與使用情形、分析使用館藏之讀者習性與類型、做為館藏建置之參考與協助館藏發展政策的修訂。本縣公共圖書館可視實際情況(如考量人員、經費或時間等)選擇適合的方法進行館藏評鑑。包括：

(一) 質的評鑑

在於瞭解館藏蒐藏範圍的廣度與深度，是否符合圖書館的功能與設置目的：

1. 專家評鑑：評鑑週期以二年一次為原則，藉由圖書館評鑑委員意見進行館藏修正，若經委員建議或本館自我省視後需深入檢討，則應專案邀請專家親訪並提供修正意見。
2. 讀者意見調查：每年透過讀者問卷調查、訪客留言板及讀者推薦書目，了解本縣館藏是否充分滿足讀者需求？是否缺漏、忽略某類別或主題等圖書？

(二)量的評鑑

藉由統計分析相關數據掌握館藏現況、結構與使用情形：

- 1.每半年進行本館各類型及各類目館藏的成長量、成長率及館外借閱統計。
- 2.每年透過本館自動化系統各類報表，進行主題藏書、熱門借閱圖書、讀者檢索關鍵字、讀者年齡等分析。

二、館藏維護與盤點

- (一) 依據館藏發展政策各項原則，進行館藏盤點及汰舊。
- (二) 定期進行圖書資料盤點，以確保實際館藏與館藏目錄相符，並掌握實際館藏數量及維護館藏資料的正確性，作為館藏整理與典藏方式改進之參考。
- (三) 若有評鑑應充實的資料，則應加強徵集之；若是無永久保存價值的資料，則依程序辦理淘汰。

三、連續性出版品保存原則

為節省期刊館藏之典藏空間，並維持其實用性，特訂定本原則：

- (一) 連續性出版品包括期刊、公報和報紙。
- (二) 連續性出版品除破損不堪使用之期刊外，保存1年(含當年)，過期報銷淘汰。
- (三) 報紙保存5年，過期淘汰。

四、罕用書庫的設立

為節省館藏空間，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適用性，使書庫保持美觀，吸引讀者使用，賦予館藏活力，以促進館藏使用率之全面提升，必須將多餘的複本、罕用圖書(使用率較低但具典藏價值之圖書)、不再被使用的館藏，轉移至罕用書庫儲藏，典藏之範圍：

- (一) 20年前出版之中外文圖書，且該種圖書每年借閱未達2次者。
- (二) 複本超過3本且該種圖書一年借閱未達10次，依書況留1本，其餘移入罕用書庫。
- (三) 自最近一次清查日起在過去10年未被借閱出館之圖書。
- (四) 舊版參考書及有電子版參考工具書，尚具參考價值者。
- (五) 屬雲林學之特色館藏圖書，不得列入。
- (六) 罕用書庫圖書達1年借閱率5次，應立即移回一般書庫。

五、館藏淘汰

為保持館藏新穎，活化典藏空間，提昇圖書使用率及節省館藏維護的人力、物力，本館依據圖書館法及以下原則進行汰舊：

- (一) 內容不符合館藏發展政策者。
- (二) 內容陳舊過時，使用10年以上且至少保留1冊複本者。
- (三) 已入藏新版資料涵蓋舊版者且舊版資料無典藏價值者。
- (四) 已有其他形式資源可典藏之參考工具書，且該紙本形式不具參考及保留價值。

- (五) 過時且無參考價值之小冊子、手冊、指引等。
- (六) 嚴重殘缺、破損致無法閱讀，不堪再次修補且無保存價值者。
- (七) 視聽資料影音品質不佳，無法辨識讀取者。
- (八) 圖書資料經清點遺失或讀者外借達5年以上無法追回者。
- (九) 報廢數量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3%範圍內得自行報廢；惟當年度報廢總數以不超過當年度新購圖書總數為原則。

捌、預期目標

本縣公共圖書館未來館藏發展的重點目標如下：

一、充實各類館藏資源

積極徵集各類館藏資源，充實各類型圖書資料，提升館藏的質與量，以達到全國公共圖書館之平均館藏標準為目標。

二、強化知識性主題資料之蒐藏

除一般各類主題之蒐藏，並強化發展雲林分區資源中心之知識性主題，增加特色資料數量與媒體形式，展現兼具量與質的館藏特色，發揮館藏實質效益。

三、發展多元文化館藏

因應全球化及多元族群社會趨勢，徵集多元文化館藏，增加外文資料之蒐藏，如英文、原住民語、東南亞語及其它等，並強化東南亞語系之一般出版品的蒐集，以提供新移民的閱讀學習服務，及其所需之日常生活與休閒資訊。

四、增進電子資源之運用教育

為因應媒體發展，加強多元媒體之運用，如電子書、電子期刊、線上影音資料等各種數位化資料及各類新式媒體，以符合現代化之圖書資料閱讀服務。

玖、館藏發展政策的制訂與修正

一、館藏發展政策的制定

由本府文化處觀光圖書資訊科研擬草案，透過科務會議審議檢討，經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專業之專家學者審查討論修正後，陳請本府文化觀光處核定後實施執行。

二、館藏發展政策的修正

為配合館藏發展需要，館務與環境如有變遷，館藏發展政策得於適當時機進行修訂，陳請本府文化觀光處核定後更新周知。

附件 1：雲林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特色一覽表（待補）

館別	館藏特色
文化觀光處圖書館(總館)	綜合性
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斗六市立圖書館中山分館	
古坑鄉立圖書館	
林內鄉立圖書館	
莿桐鄉立圖書館	
莿桐鄉立圖書館麻園分館	
西螺鎮立圖書館	
虎尾鎮立圖書館	
斗南鎮立圖書館	
二崙鄉立圖書館	
崙背鄉立圖書館	
褒忠鄉立圖書館	
土庫鎮立圖書館	
土庫鎮立圖書館馬光分館	
大埤鄉立圖書館	
元長鄉立圖書館	
北港鎮立圖書館	
麥寮鄉立圖書館	
東勢鄉立圖書館	
臺西鄉立圖書館	
四湖鄉立圖書館	
口湖鄉立圖書館	
水林鄉立圖書館	

附件 2：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閱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府文圖字第 094240013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府文圖字第 09724008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63806697 號函修正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圖書館閱覽要點) 並自 106 年 6 月 2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府文圖字第 1083801736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服務社會大眾，保存本地文獻，提供圖書資訊，推廣社會教育為主要任務。
- 三、本館為保障資訊自由與資訊公平享有，提供民眾平等使用本館館藏及閱覽設備。
- 四、除國定假日及星期一為全館休館日外（但自修室星期一仍開放），本館開放時間如下：
 - (一) 開架式閱覽室、視聽期刊閱覽室：
 1. 星期二至星期六，九時至二十時（中午不休館）。
 2. 星期日，九時至十七時。
 - (二) 兒童閱覽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星期二至星期日，九時至十七時(中午不休館)。
 - (三) 自修室：
 1. 星期一至星期六，八時至二十時(中午不休館)
 2. 星期日，八時至十七時(中午不休館)
- 五、借閱證申請：
 - (一) 民眾應憑本館及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發給之借閱證辦理圖書資料借閱。
 - (二) 零歲以上之民眾得申請本館借閱證，應檢具以下證件：
 1. 本國國民應憑國民身分證、有效駕照或戶口名簿申請。
 2. 外籍人士、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憑護照、居留證或旅行證申請。
 - (三) 申請借閱證可於本館開放時間內親自到館辦理、或網路線上辦理。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得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具雙方證件辦理借閱證。
 - (四) 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借閱證時，得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申請人暨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代理人辦理；惟持雙方證件正本，能證明為直系親屬或配偶者，得免出具委託書。
 - (五) 借閱證如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登記後，由本館辦理補發。若因未掛失發生冒用情事，應自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資料借閱：
 - (一) 民眾外借本館圖書資料，應憑發給之借閱證，親自辦理借閱手續。
 - (二) 每人最多可借十五冊，圖書每冊借期三十天、過期期刊每冊借期十五天、視聽資料每片借期十五天(每人至多可借閱視聽資料三片)，於借閱到期日前 5 日得予上網續借，借期三十天則予續借十天、借期十五天則予續借五天。續借以一次為限。
 - (三) 借閱圖書等資料逾期未歸還者，每冊逾期一日以停借一日計，以此類推。

- (四) 遺失本館圖書資料，應購置原圖書資料賠償；如無法購得，應以內容相同、性質類同且價值相當，經本館認可者賠償。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 七、下列圖書資料限館內閱覽：
- (一) 特藏號標示為 R 之參考工具書。
- (二) 當期期刊。
- (三) 其他標明限館內閱覽之資料。
- 八、本館配合館際合作得提供書刊互借、複印及列印服務，本館酌收服務費，其標準另訂之。
- 九、民眾進入本館視聽期刊閱覽室使用視聽影音資訊設備前，須憑本人借書證向服務台登記，每人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次至多登記一個時段，登記使用時間逾十分鐘仍未前來使用，則視同棄權。
- 本館視聽資料公播版及家用版皆可借閱觀賞，惟不得使用本館視聽設備觀看私有之光碟。每人每日限借閱視聽資料乙次，無人預約時，則不受此限。
- 十、本館提供電腦設備供民眾查檢各項書目資訊及網路資源。
- 民眾應憑借閱證於現場登記使用時間，每人每次以半小時為限，每次至多登記一個時段。登記使用時間逾五分鐘仍未前來使用，則視同棄權。
- 十一、讀者進入本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進入館內須衣冠整潔，保持安靜，應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改為靜音或關閉，為維護環境整潔，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不得有吸煙、飲食、高聲笑鬧、推銷商品、佔位睡覺或影響閱覽秩序之行為。
- (二) 使用館內電腦嚴禁下列行為：
1. 自行安裝軟體、更改電腦內部設定及網路非法活動。
 2. 散播電腦病毒。
 3. 下載非法軟體。
 4. 上色情網站、聊天室及使用線上遊戲。
 5. 從事商業行為。
- (三) 複印資料限本館典藏之資料，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心神喪失、酒醉、衣冠不整或攜帶寵物(視障讀者攜帶導盲犬除外)及危險物品者，為維護其他讀者安全，本館得拒絕其入館。
- (五) 七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入館，並隨身照顧，不得單獨留置館內。
- (六) 讀者私人物品應存放儲物櫃，但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之責。
- (七) 讀者竊取或損毀本館館藏圖書資料及設施、設備時，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或損壞情形，暫停其借閱資格、取消借閱權利，或依法要求賠償。
- (八) 凡不遵守規定者，本館人員得請其離開，情節嚴重者，本館得暫停或停止其入館權利。
- 十二、為達服務及管理之一致性，本縣鄉(鎮、市)圖書館得適用本要點之內容；開放時間部分，依各館現況另訂之。

雲林縣公共圖書館館際代借代還圖書資料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9380526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成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及館藏共享之目標，豐富閱讀資源及便捷的借閱流程，提升代借代還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圖書館，指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法設立，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讀者，始得申請館際代借代還圖書資料服務：
 - （一）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
 - （二）提供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以便通知之用。
 - （三）無圖書資料逾期未歸還或尚在逾期停權期間。
 - （四）無借閱之圖書資料遺失毀損尚未賠償。
 - （五）借閱冊數尚未額滿者。
- 四、館際代借代還圖書資料以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一般圖書資料為主。
- 五、館際代借跨館取件服務包含尚在館內及預約已被外借之圖書資料跨館取件。但新書、參考書、期刊、視聽及一般圖書資料含有附件（如光碟、易碎品或相關註記者）者等圖書資料不包括在內。
- 六、新書、參考書、期刊及一般圖書資料未含附件者，得受理館際代還服務。
為保護光碟、易碎品或相關註記之資料完整，視聽及一般圖書資料含有附件者，均不受理館際代還服務申請，且不可投入還書箱。
- 七、申請代借圖書資料服務之讀者，於辦理取件時支付代借費用。
代借圖書資料以每張借閱證可借閱十五冊為限，以冊為計費單位，每冊新臺幣（下同）十元；低收入戶讀者，代借費用每冊五元；代還均不收費。
- 八、經讀者申請代借之圖書資料，於該申請核准通過後三十日內運送至指定取書之公共圖書館。
前項代借及預約之圖書資料於未運送前，讀者如欲取消申請者，應自行至本縣公共圖書館網站(<http://lib.ylccb.gov.tw/mp.asp?mp=100>)取消之。
- 九、除各公共圖書館另有借閱規定外，代借圖書資料之借閱期限為三十日，且不得續借。
- 十、各公共圖書館均可受理代還圖書資料之申請，讀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歸還手續，如有逾期等違規情形，讀者須自行負責，惟仍可於圖書歸還地點歸還。
- 十一、已受理代借申請之圖書資料，若有現場讀者先行自架上借閱者，以現場讀者優先，後續再依預約順位配送。
- 十二、已受理代借申請之圖書資料，若因實際現況有誤致無法借閱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並自動取消該次申請。
- 十三、已受理代借申請之圖書資料送達指定之公共圖書館後，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讀者自

通知當日起算七日內到館取書。

逾期未取件累計達三冊之讀者，半年內不得申請代借圖書資料服務。

讀者電子郵件如有異動，應立即至本縣公共圖書館網站或親至各公共圖書館更新，以免延誤通知圖書到館時間。